

青岛实验高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为保护全校老师和学生的人身安全，尽可能保证老师和学生的外出实践活动安全，特制定《青岛实验高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》。

1.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（含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、春游、秋游、参加公益劳动、义务劳动、参观访问等）要实行申报制度，制定活动方案，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方可实施。
2. 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、保卫、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。
3. 活动时班主任是各班的具体责任人，要有家长志愿者参与。
4. 学生外出社会实践活动时，要乘坐正规交通运输部门的交通工具，保证交通安全。
5. 活动路线地点，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，不得组织学生到危险的地方开展活动。
6.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，学生不能单独活动，要结伴行动，未经带队教师同意不得离队。
7. 避免到人群拥挤的地方，活动过程要保持秩序。
8. 师生要掌握基本安全常识，一切以保障人员安全为第一位。

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

2022 年 9 月